

南通市总工会

关于推荐 2026 年全国五一先进典型 后备对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总工会，市区各产业（系统）、集团公司工会，市总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根据省总工会《关于推荐评选 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今年我市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评选范围、名额和条件

全国五一劳动奖状（以下简称“奖状”）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组织及驻外机构；全国五一劳动奖章（以下简称“奖章”）授予中国籍员工。全国工人先锋号（以下简称“先锋号”）授予上述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组织及驻外机构所设部门或单位。

2026 年我市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名额为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1 个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6 名，推荐的对象总体结构须满足以下 7 项条件：（1）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不少于 3 人；（2）农民工不少于 1 人；（3）女性不少于 2 人；（4）产业工人不少

于2人；（5）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；（6）科教人员不少于2人；（7）企业负责人不多于1人。全国工人先锋号4个，其中，班组不少于3个、非公有制企业集体不少于2个、女性比例不低于60%的集体不少于1个。

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对象应符合《全国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1.严格按照人员类别进行推荐。2.获得正省部级及以上表彰集体和个人不推荐。3.县处级及以上人员不推荐。4.全省范围内同一企业集团或者单位推荐总量不超过1个。

二、工作进度安排

推荐评选工作应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依程序开展。时限和其他要求如下。

1.各单位根据分配给我市名额情况，各类别可推荐1名(个)后备对象，于2月7日前报送初审所需材料至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，材料包括：（1）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会议纪要（决议）；（2）推荐对象荣誉基础材料；（3）部分推荐对象身份证明材料；（4）推荐对象初审汇总表；（5）推荐对象脱密脱敏情况承诺书。2月11日前报送：（1）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证明材料；（2）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；（3）征求意见材料。

2.推荐上报的全国五一先进典型后备对象，需认真填写事迹简介表，提供主要事迹（300字左右）。简介表盖章后同时报

送 WORD 和 PDF 格式到邮箱，相关表格附后。

3. 市总工会将根据各地、各行业推荐情况，经集体审议后，确定 2026 年全国五一先进推荐对象报省总工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“谁推荐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坚持政治标准，注重实绩导向，从提名环节抓起，严把政治关、廉洁关，好中选优、宁缺勿滥。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对象，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，取消相应名额。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人：许小轶，电话：59002611，邮箱：ntghscb@126.com。

地址：南通市崇文路 1 号，南通市启瑞广场 1108 室。

- 附件：1. 南通市 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后备对象简介表
3.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后备对象简介表
4. 全国工人先锋号后备对象简介表



附件 1

南通市 202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奖状	奖章（6 名）								先锋号（4 个）			
	分配数	分配数	非公有制企业人员（不少于）	农民工（不少于）	女性（不少于）	人员类别				分配数	班组（不少于）	非公有制企业集体（不少于）	女性比例不低于 60%的集体
						产业工人（不少于）	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（不少于）	科教人员（不少于）	企业负责人（不多于）				
南通市	1	6	3	1	2	2	1	2	1	4	3	2	1

附件 2

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后备对象简介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人数	单位类型	所属行业	负责人姓名	地址	电话	已获荣誉称号
主 要 事 迹								

注：1.主要事迹控制在 300 字左右。2.单位类型填写国有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外资企业、机关、事业。3.已获荣誉填写最高荣誉，并标注年份。

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后备对象简介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历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技术等级	已获荣誉（年份）	人员结构类别
主 要 事 迹												

注：1.主要事迹控制在 300 字左右。2.已获荣誉填写最高荣誉，并标注年份。3.人员结构类别填写产业工人、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工、农民工、科教人员、企业负责人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等。

附件 4

全国工人先锋号后备对象简介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车间/工段/班组 (科室)名称	人数	单位类型	负责人姓名	已获荣誉（年份）
主 要 事 迹						

注：1.主要事迹控制在 300 字左右。2.单位类型填写国有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外资企业、机关、事业。3.已获荣誉填写最高荣誉，并标注年份。